

证书号第5957201号



发明专利证书

发明名称：玻璃火焰抛光枪

发明人：

专利号：ZL 2017 1 0686808.3

专利申请日：2017年08月11日

专利权人：桐乡市河山工艺玻璃器皿厂

地址：314516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河山镇丰田洋

授权公告日：2023年05月09日

授权公告号：CN 107401741 B

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
申长雨

申长雨



证书号第5957201号

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11日前缴纳。
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、发明人信息如下：

申请人：

桐乡市河山工艺玻璃器皿厂

发明人：